

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为了便于理解《指导意见》内容，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编制发布《指导意见》的意义

轻工业涉及吃、穿、住、行、玩、乐、教等多个领域，2021年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2.4 万亿（占全国工业 17.5%），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6.9%，增加值增速为 11.1%（高于全国工业 1.5 个百分点），带动超 3500 万人就业，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优势产业、重要民生产业。

《指导意见》依据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编制发布，具有三大意义：

一是有利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轻工产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。《指导意见》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，提高轻工产品供给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消费需求，服务扩大内需战略。

二是有利于加快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，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

体经济融合发展。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“双碳”工作战略部署。

《指导意见》进一步推动轻工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大力发展绿色制造。

三是有利于形成推动产业发展的工作合力。《指导意见》围绕扩大内需、消费升级需求，聚焦行业痛点问题，在人才培养、绿色低碳、促进消费、质量保障等方面加强部门联动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《指导意见》总体要求

《指导意见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行动，构建具有更强创新力、更高附加值、更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轻工产业体系，实现我国轻工业由大到强的跨越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未来四年轻工业的发展目标。到 2025 年，轻工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，占工业比重基本稳定，扩内需、促消

费的作用明显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增强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六项具体目标：一是行业经济稳定运行。增加值增速与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速平均水平一致，重点行业利润率和主要产品国际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，质量效益明显提升。二是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。规模以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较快增长，重点行业研发投入强度明显提高。突破一批关键技术，每年增加一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。三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。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。巩固提升内外联动、东西互济的产业发展优势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。四是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。培育一批消费引领能力强的轻工产品品牌。造就一批百亿元以上品牌价值企业，重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。五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。产业基础进一步巩固，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，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链。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推广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六是绿色发展取得新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411

